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李昭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5時2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吳佳芸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9,139元（含工資1,896元、烤漆8,153元、零件19,090元），爰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2 本訴，請求被告負擔賠償之責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29,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行車執照、工作傳票、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
18 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有本
19 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
20 第25至56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3 堪信實。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
24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5 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
26 等節，自屬有據。

27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1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2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1,896元、烤漆8,1
03 53元、零件19,090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
04 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
05 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6年9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
06 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
07 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
08 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
09 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值3,182元【計算方
10 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9,090÷（5＋1）
11 ＝3,182】，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896元、烤漆8,153元
12 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3,231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15 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17 駁回。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9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顏崇衛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6 合計 1,000元